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8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秀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秀真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秀真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且經受刑人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1項但書第2款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已確定，編號2之罪之犯罪日期，係在編號1即首先判決確定日期前，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受刑人復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業經審核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數罪併罰聲請狀（含受刑人簽名之一覽表）無訛，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宣告刑中，刑期最長者為有期徒刑3月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二罪前於判決時，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附表編號1、2所犯罪名相異，各罪之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，兼衡受刑人於同意檢察官為本件聲請時，陳明就本件聲請無意見（詳執聲

卷第5頁），另本院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，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，其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具領後，迄今仍未陳報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及本院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各1份存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19至27頁），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至於附表編號1之刑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編號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各刑合併處罰結果，致不得易科罰金，本院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；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前於判決時雖宣告併科罰金，此觀卷附之該案判決書自明，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均未經宣告罰金刑，是附表各罪既僅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該罰金刑自不在本件定執行刑範圍內，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刑，併執行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法官 顏維助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徐珮綾